

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(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)

97.11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訂定
97.12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99.03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01~112.03.02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111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17~113.09.18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113.09.2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02 113-1 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之評鑑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教師應依「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」完成自我評鑑，評鑑結果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、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及輔導暨服務兩個項目考評，並依本所特色及需要，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。
- 一、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。
- 二、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。
- 三、院系特色項目，教學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，輔導暨服務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。
- 第五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